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赣 09 破 1 号

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受理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指定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和江西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1.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城发时代花园东南门旁江西利元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彭律师 15727587551、吴律师 17370508337；2.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宜云路 6 号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二厂行政楼一楼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易律师 18007972824）申报债权，按照要求填写债权申报表（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

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春水路 7 号宜春立德实验学校报告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2026 年 4 月 22 日